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联合兄弟”）及自然人闵升女士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肇庆森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森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8%；肇庆联合兄弟出资 1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闵升女士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肇庆森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肇庆联合兄弟

- 1、名称：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肇庆市端州区宾日路西侧92区格塘工业园叁号

4、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开发、研究、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塑料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租赁节能设备；生产、销售饱和蒸气、热能（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改造及维护，不得在公司住所生产）

9、股权结构：自然人罗建华持股85%；罗建冰持股9%；伦向明持股3%；曾志伟持股3%。

（二）闵升

闵升，女，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主要从事生物质能供热相关业务，在广东地区拥有较丰富的市场资源。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肇庆森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注册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5、经营期限：20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产品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四、拟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肇庆联合兄弟及闵升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清洁能

源集中供热业务合作。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80万元，出资比例为78%；肇庆联合兄弟出资190万元，出资比例为19%；闵升女士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肇庆联合兄弟委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代表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遣。

6、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资经营协议》将择日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方在项目资源和市场渠道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在肇庆及周边地区业务的拓展，有利于集中供热项目的获取与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同时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人才、工程人才、市场人才、运营人才短缺风险。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将积极推动合资公司供热项目落地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